

历史上的那个“元芳” 爱给皇上挑刺儿



电视剧《神探狄仁杰》李元芳的扮演者张子健。

2012年10月以来，“元芳体”走红网络。网友最为熟悉的“李元芳”就是电视剧《神探狄仁杰》中的李元芳。由于“元芳体”爆红，有不少网友曾求证历史上是否真的有“李元芳”这个人。答案是：有。不过，历史上的李元芳并非狄仁杰的助手，而是明朝的一位普通官员，只方不圆的性格让他的官场生涯起起伏伏。

古人餐桌上 怎么防毒？

食品安全是一个老话题，作为人类生存最基本的物质需要，食品在古代也常出现问题。那么，古人餐桌上，特别是皇家，如何防范“毒”食品，以保证吃上“放心肉”？

有一套“不可食”标准

“毒食品”的概念，并非今日才流行，两三千多年前便存在了。在古老的《周易》一书中，便提到有毒肉制品，其中第21卦“噬嗑”中六三条称，“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意思是吃腊肉中毒，小有不适无大灾。由此可以分析出，因问题食品而造成的食物中毒现象，在周代也不鲜见。

对于食品安全，周代已有一套可行的防“毒”标准，特别是周王室，对“放心肉”最有讲究。为了防止毒食品流到餐桌上，周人从食材源头把关，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控。

据《周礼·天官冢宰》，当时对肉类食品便有一套“不可食”标准：“牛夜鸣，则唐(yóu)；羊泠毛而毳(cuì)，臄；犬赤股而躁，臊；鸟鹵(piǎo)色而沙鸣，狸；豕盲眦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騮。”

大概意思是，夜里爱叫唤的牛，毛稀疏长不好的羊，后腿内侧无毛、跑不稳的狗，羽毛杂色无光、叫声嘶哑的鸟，眼朝上看、睫毛零乱的猪，背上有黑毛、前腿有杂色斑纹的马，这些牲畜屠宰后，肉质不好，会有不同的臭味，是不能吃的。

这些“不可食”畜禽肉都不是放心肉，虽然有的说法不尽科学，但从现代食品安全角度来看，还是颇有道理的，这些畜禽非病即畸，其肉自然不好，不宜食用，在现代动物屠宰规定中，有疫病的畜禽也是禁屠宰上市的。

针对“毒食品”立法监督

在孔子生活的时代，对食品安全又有进一步认识。据《论语·乡党》记载，孔子说了“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那句名言之后，在“放心肉”上提出了自己标准，主张诸多“不食”禁忌，其中有三条涉“毒”，值得注意：一“食饘(yì)而餲(ài)，鱼馁而肉败，不食”；二“色恶，不食”；三“臭恶，不食”。

古人针对“毒食品”，想出了不少手段，并进行了相关立法，严惩售卖有毒食物。如在汉代，不及时焚毁有毒肉制品“与盗同法”，这在1983年于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内出土的《二年律令》中有明文记载：如果出售有毒食物，严重者将被处以“绞刑”。

《唐律疏议·职制》(卷第九)规定，“诸造御膳，误犯食禁者，主食绞。若秽恶之物在饮食中，徒二年；简择不精及进御不时，减二等。不品尝者，杖一百。”

所谓“食禁”是以相关典籍的观点为依据，凡有毒的、不干净的、不宜搭配的食物，禁止出现在餐桌上。如果犯禁了，在唐代，严重的将被处死，而这还不是故意的，仅是“误犯”，如属故意，那是谋杀行为，要遭满门抄斩和灭族的；即便饭菜里出现死苍蝇这样的卫生问题，也是大错，有关人员要被拘禁、强制劳役二年。如果送给皇帝吃之前不亲口品尝的，将被重打100大板。

具体监督与执行皇家餐桌食品安全的，各朝一般都设类似清代“内务府”这样的专门机构，有专人专职负责。如在唐代，具体负责皇帝膳食和食品安全的机构叫尚食局，编制有12人，其中“尚食”两人，正五品。这些人的重要工作之一，便是“凡进食，先尝之”。(据《河北青年报》)

任顺天府宛平知县，不畏强权断了3个大案

李元芳出生于公元1489年夏天，甘肃秦安县人，由于自小聪慧伶俐，加上环境的熏陶和叔叔们的教育，18岁就高中举人。

大约30岁时，李元芳被明世宗任命为顺天府宛平知县。宛平因地理位置特殊，所以历朝历代都备受重视。作为一把手的县令，虽然只有七品，却都由皇帝颁旨任命，不是一般人能担任的。李元芳怀着一颗忐忑的心来到宛平县。因为他早就知道，这里到处是朝廷高官、外戚或宦官家族。他们肆意侵占百姓的农田，欺压良民，

可以说无恶不作。

上任后，李元芳发现现状比想象中更糟糕，有3个案件让他寝食难安：一是村民状告建昌侯张延龄无故侵占民地；二是有人举报惠安伯张伟私藏罪犯，还暗中派人威胁举报人；三是东厂恶意诬陷张仲金等7人，全部定为死罪。

张延龄是国舅爷，其姐是孝康皇后，所以对于他的恶行，一般官员都是睁只眼闭只眼。但一贯耿直的李元芳一面派人把建昌侯侵占民田的恶行调查清楚并写成材料暗中呈送张

皇后，一面当庭判定：建昌侯所占民田悉数奉还村民，并做出适当赔偿。在对待惠安伯私藏罪犯一案上，李元芳也毫不妥协，勒令他限期交出罪犯，并写好“自省书”，否则就“上报朝廷，由皇上决断”。惠安伯也听说这个“铁脖子”县令很难缠，不想此等小事闹大，只好服从。第三个案子有点棘手，因为东厂是皇帝的心腹，关进去的人很难活着出来。李元芳在朝臣的帮助下，找到东厂负责的太监，当面据理力争，连续几次后，终于免去了张仲金等人的死罪。

为百姓疾苦奔走，冒死上书请求废除“七件事”

作为一方父母官，李元芳深知百姓疾苦。于是，他冒死上书：请求废除让宛平民众深受其苦的七件事，还谈及世宗皇帝炼丹求仙的害处。上书之后，他便“布袜青衣”，坦然等待受罚。

李元芳了解百姓，更了解自己的

君王。明世宗朱厚熜即位初期对内整顿朝纲、减轻赋役，对外抗击倭寇，首创“中兴时期”，但在位后期便开始不视朝政，炼制丹药，导致宦官专权。更可怕的是，躲居深宫的世宗最反感臣子上书，连名闻天下的海瑞都因谏言而下狱。

李元芳上书后，5天没有消息。当时群臣们纷纷议论说，“看来此次他是凶多吉少了”。谁知世宗皇帝并非昏庸到底，看完奏折后一一批准了。这可能与他后来一直不杀海瑞有同样的心理。消息传下来，宛平县百姓欢欣鼓舞，拍手称快。

受人陷害辞官还乡教书育人度余生，故居今犹在

回想自己的官场生涯，李元芳没有为自己方直的性格后悔。当年七条谏书受皇帝批准后，有人以为世宗对李元芳青睐有加，便推荐让其担任合谏——负责专职为皇帝提意见。宦官们暗中多方阻挠。李元芳在朝中没有后台，也从不结交权贵，最后只得出任登州府(今山东蓬莱)同知，几年后转任山西潞安府(今山西长治)同知。

任职期间，由于政绩显著，山西巡抚和按察使一起呈文，请擢升李元芳任

潞安府知府。谁知，先前在宛平县得罪的惠安伯等人联合宦官，诬告李元芳“拉拢关系，巴结上司”，虽然最后吏部查无实据，不了了之，但以直言进谏而闻名全国的李元芳受不了这种打击，称病回归故里秦安，闭门不出，颐养天年。

余生里，他一边梳理自己的人生，一边教书育人。嘉靖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元芳与世长辞，只留下一篇《安命赋》和一世清白名声。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合作巷29号是一处充满书香气息的院落。小院墙用灰砖砌成，面阔三间，进深两间，两边各有耳房，小廊曲径，清幽雅静。这小院便是李元芳故居，也是秦安县保存年代最久的一座古民居建筑，2005年被秦安县人民政府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0多年前，以直言进谏而闻名全国的李元芳在天命之年便带着一颗苍老的心回到这个小院，开始颐养天年的日子。(据《南京日报》)

